附件1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并提升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鼓励并支持广大学生踊跃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学院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专项基金。为了保障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采取项目申报制，基金资助遵循的原则是：鼓励创新、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公平立项、择优资助。项目类别分为自然科学类、人文社科类、科技制作发明类、创新创业训练类。

1. 管理

第三条 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处、院团委、招就处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及各学部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教务处承担具体工作。创新创业项目及资助基金的审批由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基金项目的评审、评估由专家委员会负责，对批准立项项目进程的监督检查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第四条 领导小组聘请学院内外有一定学术声望、治学严谨、教学和科研工作经验丰富的专家组成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专家评审委员会，作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顾问、咨询以及评审机构。

第五条 基金的使用范围：与所申报项目相一致的必要元器件、耗材，低值易耗品，公开发表论文的审稿费、版面费，信息查询费，用于项目开发的设备维修费用，图书费等。项目结题时，所购的图书、材料及设备由学院统一管理。所有开支需有财务认可的正式发票。

下列费用不在本基金使用的范围之内：电话费，餐费，办公用品，人员劳务费等。

第三章 项目的申请与立项

第六条 凡在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均可以申请立项，鼓励毕业年级学生以参加人员身份参与项目。要求申请者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有浓厚的兴趣和坚强的毅力。

第七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要求以个人或项目小组为单位申请，项目小组一般由3-5人组成，鼓励不同专业学生开展合作，多个专业学生联合申报的项目按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部进行统计。

第八条 申请人申报的项目需具有一定前沿性及创新性，并且要求立论科学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必须有预期成果，应尝试运用于实践中。

第九条 每个项目必须由1～2名学术水平较高，治学严谨的教师担任项目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履行以下职责：

（一）具有较强的责任心，且有足够的精力指导大学生开展科技活动。

（二）指导学生撰写申报项目书，并对相关实验、研究、论文撰写等环节提供具体指导。

（三）为学生开展科研活动提供力所能及的科研条件。

第十条 每期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每名导师指导的项目一般不超过一项。凡在往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中没有按照规定结项的学生不得申报新的项目，没有结项的项目指导老师不得指导新的项目。

第十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立项范围包括如下方面：

（一）自然科学领域中具有科学意义和研究价值的理论成果，其主要表现形式是学术论文及原理性实验装置等。

（二）自然科学领域中解决工程技术问题，具有先进性和实用价值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等，其主要表现形式是专利及模型等。

（三）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中具有学术和应用价值的成果，主要表现形式有社会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研究报告、学术论文、论著等。

（四）实践教学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科技发明制作。

（五）与国家、省级大学生科技创新技能大赛等各类大赛相结合的项目。

（六）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七）其他有学术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

第十二条 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第十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申请者向所在学部提交《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申报书》（附件1）。

（二）各学部对申请项目依照本办法进行初步审查、筛选，并对拟推荐的立项项目提出具体的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后将相关材料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含电子档与纸质版）。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初审后的项目报送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评审委员提出评审意见。

（五）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专家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报领导小组审核批准，由学院公布立项项目及资助金额。

（六）凡正式立项项目，可依据项目工作具体方案及项目开展需要，申请预支（开支）不超过资助金额一半的金额。

第四章 结项

第十四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完成时间为两年（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三年）。

第十五条 项目结项应具备（一）至（四）中条件之一和（五）方可结项：

（一）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和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为第一单位公开发表与项目相关的学术论文，并且在论文中标注出由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资助。

（二）项目负责人以第一申请人（完成人）并且以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为第一单位获得专利申请受理书或授权书、软件著作权等。

（三）项目负责人提交与项目相关装置模型、发明制作或相关产品等。

（四）项目负责人以本项目参加省级及以上挑战杯、互联网+、（创业竞赛具体名称）、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奖评比和大学生科技创新和技能竞赛并获奖。

（五）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合格。

第十六条 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填写《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项报告书》（附件2），并提交结项成果，办理有关结项手续。结项达到项目标准的，按资助金额凭正式发票报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